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 临 043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思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融思科技的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融思科技向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申请 7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9 临 044 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公司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李华才先生、邓志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国际 2 号楼的科技研发中心写字楼 22-23F 等楼层房屋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2636.04 平方米，租赁期限暂定一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9 临 04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